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83期 委員會紀錄

提案人:張廖萬堅

連署人:蘇治芬 吳思瑤 何欣純

主席:請問文化部對第1案有無異議?

鄭部長麗君:因為是常設展,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推動都必須與民間人士尤其是受難前輩、相關協會 一起討論,所以,是否讓他們有比較長的時間如6個月……

主席: 半年。

張廖委員萬堅:好啦!半年。 鄭部長麗君:常設展的部分。

主席:好,改為半年,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2案。

2、

文化為一個國家軟實力核心,為提升國民美學觀念、培養具有豐富人文素養和創新能力的新公民,結合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現有藝文資源共同規劃「文化教育體驗計畫」,建請文化部綜整國內藝術文化資源並廣納各界意見,評估涵括藝術、音樂、美學、閱讀、人權、建築、社區文化、文化資產等多元層面納入文化教育體驗計畫,俾利此案計畫推動,爰請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張廖萬堅

連署人:蘇治芬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

鄭部長麗君:關於本案,本部業已與張廖萬堅委員討論過,有關文化教育體驗計畫,我們在行政院 會報下會有一組,我們會有先導計畫,但完成整個規劃需要一點時間,所以,已跟委員討論過 ,看看能否改成半年?

主席:好,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3案。

3、

為了拯救臺灣戲劇、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,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宣布將修法強制無線 電視事業、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在黃金時段播送本國自製節目,此將創造大量自製節目的需求數,光是無線電視頻道就可能高達 3,000 多小時。

惟我國影視產業因長期欠缺足夠資金,願意投入戲劇製作者越來越少,根據文化部統計,電視劇自製的時數,從前年(2014年)開始下降(-5.75%)。即便文化部每年補助製作資金,但每年能補助製作的時數最多 513 小時,無法滿足現行頻道多、節目時數多的需求。為使影視產業能有充足資金能用於製作優質戲劇,建請文化部研議籌設是具自償性、獨立性與專業性的影視基金之可行性。

提案人:張廖萬堅

連署人:陳學聖 李麗芬 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

柯志恩 何欣純 黃國書

高潞·以用·巴魕剌 Kawlo·Iyun·Pacidal

主席:文化部有無意見?

鄭部長麗君: 遵照辦理。

主席:現場所有委員統統加入連署。

鄭部長麗君:謝謝,因為設立基金也是本部的政策立場,感謝委員會支持。

主席: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4案。

4、

1. 長期以來政府於國家大門桃園國際機場,邀請故宮、歷史博物館等博物館進駐文創商店, 作為我國行銷文化軟實力及推行文創產業的領頭羊。如今故宮及史博館,被迫於年底面臨文創 商店撤櫃的命運,然而商場已不缺一菸一酒一名牌包,文化部應秉持文化至上的態度,與交通 部進行溝通,共同讓桃園機場公司非一昧以商業掛帥。

2.當博物館進駐國際機場已成為世界潮流的時候,我國桃園國際機場卻反其道而行,讓博物館 撤離機場。因此為保障我國文化及文創產業,應在機場以「文化寶藏走廊」為概念,除原有故 宮及史博館外,並邀請史前館、中研院等其他博物館或研究機關共同加入,展示文化研究成果 或複製展品,讓機場不再是機場,而是我國獨一無二的文化大門,讓沒有機會深入接觸臺灣文 化的國外旅客,有機會能夠在機場欣賞、認識臺灣文化精采之美。

提案人:陳學聖

連署人:何欣純 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蘇巧慧高潞・以用・巴魕剌 Kawlo・Iyun・Pacidal 吳思瑤李麗芬 黃國書 鍾佳濱

鄭部長麗君:報告委員,我們非常認同這個概念,所以我們遵照辦理,全力推動。

主席:本案照案通過。現場各位委員統統加入連署。

黃委員國書:審計部有意見。

主席:我們通過我們的提案,審計部不能有意見。

鄭部長麗君:報告委員,我們已經跟交通部賀陳部長討論過,大方向都有共識,只是在落實的執行 面上還要做細部的協調。

主席:好。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5案。

5、

文化權為基本人權,不應排除老人、身心障礙或其他行動不便者,故文化部應積極改善展演場館的無障礙空間,諸如進出口與聽眾的座席、上下表演舞台的空間,且文化部舉辦或補助辦理之活動皆應比照辦理。舉例來說,10月29日金音獎頒獎典禮,獲得最佳民謠專輯獎的郭明龍先生,他是拄著拐杖慢慢爬樓梯上去頒獎台上領獎,顯現相關文化空間的不友善。

爰建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,盤點我國藝文空間中無障礙空間與服務,並檢討改善措施,俾落 實文化平權,塑造友善閱聽人與表演者的環境。